病室床號: ／	科別：
病歷號：	□ 男
姓名：	□ 女
生日： 年 月 日	

臺北榮民總醫院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一般外科 缺血性腸壞死手術說明書暨同意書

缺血性腸壞死手術說明書

一、 手術的方式與範圍：

缺血性腸壞死為一需緊急處置的疾病，由於小腸或大腸可能因各式原因(如血栓掉入供應腸道的血管造成阻塞或腸道的血管硬化栓塞)造成腸道的血流供應不足或完全缺血，需要由剖腹(採取腹部中線垂直的切口)或腹腔內視鏡，進入腹腔觀察是否有壞死小腸，對腹腔作系統且詳細的探查。

必要時，將可疑壞死小腸做切除，並依實際的病情做腸道的吻合，或不做吻合只做腸道造口，最後再做清洗腹腔、置放引流管及縫合腹壁。

二、 手術效益：

經由手術，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，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；且手術效益與風險間的取捨，應由您決定。

1. 可探查腹腔內臟器的情形，對壞死腸道做處置。
2. 阻卻拖延手術可能造成的腸道壞死及腹膜炎。

三、 手術風險：

沒有任何手術或醫療處置是完全沒有風險的，以下所列風險尾被認定，但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。

1. 死亡。
2. 敗血症：可導致休克、呼吸衰竭、成人呼吸窘迫症及死亡。
3. 傷口感染、發炎：嚴重可導致敗血症及死亡。
4. 傷口癒合不良、傷口爆裂：可能造成後續需要再次手術等。
5. 術後腹中膿瘍、腹膜炎等感染症：嚴重可導致死亡。
6. 術後腸阻塞、腸蠕動麻痺。
7. 若手術需要作胃腸道的修補、切除及吻合，可能在術後發生修補吻合處溢漏，可導致腹膜炎、腹中膿瘍甚至死亡。也有可能需要再次手術。
8. 術後肺炎：可導致呼吸衰竭、成人呼吸窘迫症或死亡。
9. 泌尿道感染：可能導致敗血症、急性腎損傷甚至死亡。
10. 心肌梗塞或心律不整：可能於手術前、中、後發生，可致心臟衰竭或死亡。
11. 腦中風或腦出血：可能於手術前、中、後發生，可導致神經功能缺損或死亡。

※ 這份說明書是用來向您解說即將接受的手術之目的與效益、方式以及可能的併發症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。

病室床號: ／	科別：
病歷號：	□ 男
姓名：	□ 女
生日： 年 月 日	

臺北榮民總醫院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一般外科 缺血性腸壞死手術說明書暨同意書

缺血性腸壞死手術說明書

12. 藥物過敏：嚴重可導致死亡。
13. 術中或術後出血：可能需要再次手術，嚴重可導致死亡。
14. 延遲性腸道壞死：可能需要再次手術，嚴重可導致死亡。
15. 下肢靜脈栓塞：病情嚴重可造成肺葉梗塞、死亡。
16. 病患本身的宿疾(如糖尿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肝硬化、尿毒症或癌症等)，年齡因素(高齡)，營養狀況不良，曾接受放射治療、洗腎治療或曾服用藥物(如類固醇、抗排斥藥、化學治療藥物等)均會增加手術的風險及死亡率。
17. 精神心理層面：面對麻醉、手術的潛在危險及失去腸道及消化能力的焦慮、憂鬱、無助感、失眠等。
18. 伴隨輸血的危險：包括(1)輸血感染－愛滋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寄生蟲感染等。 (2)溶血性輸血反應等。 (3)血量負荷過大、鬱血性心衰竭、肺水腫、輸血性抗宿主反應、體溫過低、檸檬酸鹽中毒(肝功能差者尤甚)、酸血症、血鉀過高、輸血後紅斑、風疹塊、皮膚搔癢、呼吸窘迫及出血等併發症。
19. 麻醉併發症及心肺併發症：如代謝性酸中毒、肺炎、換氣不足、食道插管、支氣管痙攣、低血壓、心律不整、心臟停止、二氧化碳栓塞、肺水腫、右心衰竭、胃酸逆流併吸入(尾肥胖、胃弛緩、裂孔疝氣及胃出口阻塞者較常見)。

四、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替代治療方式：

若病患不接受手術，只用保守支持性治療及觀察。但大多拖延手術可能會造成腸道死寂腹膜炎併發的敗血症。

五、 健保給付說明：

健保可給付缺血性腸壞死手術。

六、 補充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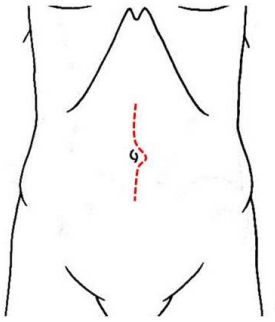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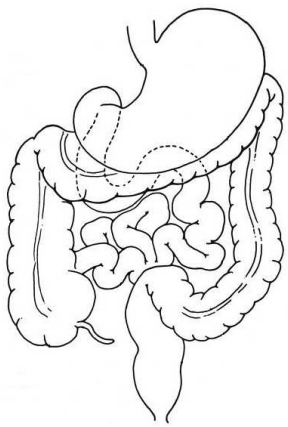

諮詢電話: 2875-7535 一般外科

這份說明書是用來向您解說即將接受的手術之目的與效益、方式以及可能的併發症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外科缺血性腸壞死切除手術同意書

手術正本

病室床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科別＿＿＿＿＿病歷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-□

病人出生日期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日　　病人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性別 ＿＿＿＿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（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）

1. 疾病名稱：

2. 建議手術名稱：

3. 建議手術原因：

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□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
□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
□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

□ 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

□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，已交付病人
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（1）----------

（2）----------

（3）----------

手術負責醫師

姓名：　　簽名：

專科別：

（※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；若無則免填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間：　　時　　分

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外科缺血性腸壞死切除手術同意書

手術副本

病室床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科別＿＿＿＿＿病歷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－☐

病人出生日期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　　病人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性別 ＿＿＿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（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）

1. 疾病名稱：

2. 建議手術名稱：

3. 建議手術原因：

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   - ☐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   - ☐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   - ☐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
   - ☐ 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
   - ☐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，已交付病人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   （1）----------
   （2）----------
   （3）----------

手術負責醫師

姓名：　　簽名：

專科別：

（※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；若無則免填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間：　　時　　分

病歷號_____-□
病人姓名_____

手術正本

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3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4.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；我□同意 □不同意 輸血。
5. 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6.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7.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，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　　簽名：

（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生聲明之空白同意書，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）

關係：病人之　　（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間：　　時　　分

附註：

一、手術的一般風險

1. 手術後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，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，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、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。
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，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，造成致命的危險，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3. 因心臟承受壓力，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，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4.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三、

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
1. 病人為未成年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2. 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(不分性別)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3. 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兩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
五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楚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六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七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

病歷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-□
病人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手術副本

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3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4.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；我□同意 □不同意 輸血。
5. 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6.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7.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，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　　簽名：

（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生聲明之空白同意書，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）

關係：病人之　　（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間：　　時　　分

附註：

一、手術的一般風險

1. 手術後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，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，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、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。
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，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，造成致命的危險，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3. 因心臟承受壓力，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，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4.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三、

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
1. 病人為未成年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2. 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(不分性別)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3. 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兩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
五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楚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六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七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